

乌鲁木齐市商务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工作报告

按照《乌鲁木齐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商务工作实际，认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我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发挥局党组核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局系统学习宣传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领导领学、中心组专题学习，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等方式，切实做到人员、内容、效果全覆盖，全年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11 次。积极发挥局党组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党组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商务领域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贯彻落实“一规划两纲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措施，确保“一规划两纲要”各项任务有效完成。落实领导干部带头讲法制度，主要领导带头讲法治课 1 次。

（二）坚持依法决策，提升法治建设水平。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相关规定，我局坚持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策，明确合法性审查为必经程序。组织学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流程图。充分发挥

法律顾问作用，坚持重大事项、重大合同等开展法律论证评估，为依法决策提供法治保障。深入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梳理工作，强化动态清理，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切实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做到应出尽出，2023年以来我局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乌鲁木齐市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动态调整我局权责清单，完成2023版《市商务局行政权力与责任清单》修订调整工作，现有行政许可事项3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3项，并在政府网站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政务窗口统一办理，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制度，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2023年我局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权力事项共计178件，并以季度为周期，对行政许可结果进行公示。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研究制定《市商务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印发《关于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明确职责分工，提高审查质量，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四）落实普法责任，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抓好局系统干部的学习培训，建立健全全局系统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制定年度学法培训计划。通过专题法律知识讲座、中心组学习、网络答题等多种方式组织学习法律法规，依托“新疆普法依法治理云平

台”“新疆干部网络学院”等，开展线上线下同步学，不断提升干部法治理论水平，全面完成2023年度全疆国家工作人员网络学法和无纸化考试工作，全年组织学习“法治讲堂·逢九必讲”26期，不断提高局系统干部的法治理论素养。结合中心工作和行业特点，按照局普法宣传计划表，在宪法法律宣传月、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节点向行业企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利用业务培训对商贸企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行业法宣传，进一步提高企业法治意识，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今年邀请专业律师在双庆巷社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为社区居民普及民法典知识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

（一）法治理论学习有待进一步提升。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够深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还有差距，个别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能力有待提升。“一规划两纲要”、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等学习贯彻上下的功夫不够，学习不深不透。

（二）学法考法工作有待加强。“新疆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2023上半年学法考试参考率不高，未做到应考尽考。其中，“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答题活动参考率89.66%。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创新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运用法

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升，普法宣传方式过于单一，缺乏典型案例和亮点，宣传效果不显著。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持续开展“一规划两纲要”学习贯彻工作，结合商务领域工作实际，开展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等学习宣传工作。

（二）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常态化开展普法学习工作，利用好“新疆智慧普法依法治理云平台”，并督促局系统干部按时参加线上学法用法考试，做到应学尽学，应考尽考，不断提升局系统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三）不断提升法治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能力的用人导向，定期组织法治教育培训活动，不断提升局系统干部法治意识和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结合重要节点，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围绕商务中心工作和社会热点问题，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氛围。